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
章程

2024 6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 經營宗旨 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 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	7
第五章	公 股份的 務 助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9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3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5
第九章	董事會	24
第一	董事	24
第二	董事會	25
第三	董事會專門 員會	30
第 章	公 董事會秘書	30
第 一章	總經理 其他高級 理人員	31
第 二章	監事會	32
第 三章	公 董事、監事和高級 理人員的 格和義務	34
第 四章	務會計制	35
第 五章	利潤分配	36
第 六章	會計 事務所的聘任	38
第 七章	通知	39
第 八章	公 的合併與分立	41
第 九章	公 解散和清算	42
第二 章	公 章程的修訂	44
第二 一章	爭議的解決	44
第二 二章	附則	45

程自生效之日，即成為公司的組織為、公司股東、股東股東之間權義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人員有約束；人員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公司事宜有關的權主。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人員。

款所稱，包括向法院提或者向仲機構申仲。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資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定，不，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債承擔責任的資人。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財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公 經營宗旨 範圍

第 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將企業發展成為界一流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恩報社會。為客價值，為員工機會，使股東獲滿的投資報。

第 一條 公司的經營圍為：可目：家禽養；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營；品生產；品銷售；品聯網銷售；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無害化處理；貨（不含危險貨）。（依法經批的目，經相關門批方可開展經營活，具體經營目以相關門批文件或可件為準）一 目：收購；品口；貨口；口；口代理；畜業料銷售；產品銷售；肥料銷售；服、開發、

、交流、
、推；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有和有的珍貴
品種)；地產中草藥(不含中藥)購銷；會及展服；機車修理和維。
(除依法經批的目，營業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所有經營圍不
涉及商投資人理措施(負面清單)容)。

款所指經營圍以公司登機關的審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場化、業發展和自身能及業需，整經營圍，
並按定理有關工商登更續。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本

第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在

徽

第五條 經國務院 主 機構 冊／備案，公司可以向境 投資人和境 投資 人發 股票。

款所稱境 投資人是 指 購公司發 股份的 國和香港 政區、 門 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 投資人是 指 購公司發 股份的，除 地區以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 的投資人。

第六條 公司向境 投資人發 的以人民 購的股份，稱為 資股。公司向境 投資人發 的以 購的股份，稱為 資股。 資股在境 上 的，稱為境 上 資股。

款所稱 是指國家 匯主 門 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 股款的人民 以 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 。

資股股東和 資股股東同是普 股股東， 有同 權 ，承擔同 義 。

第七條 公司發 的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以下 稱「香港聯交所」)上 的 資 股， 稱為 股。 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 上 ，以人民 標明股票面值，以港 購和 交易的股票。

第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 人發 普 股 7,000萬股， 由公司發 人 購和持 有，其中：

股東名稱	認 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 有限責任公司	1.0	.0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7.0	.0
合	7.00	100

第九條 經國務院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新發行不超過1,2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在境外上市外資股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股本合計1,0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00,000,000股，佔股本總額約99.99%，境外上市外資股1,000,000股，佔股本總額約0.01%。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上市。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需經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四) 以公積金增加股本；

(五)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資本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辦理，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

(二) 在 交易所 公開交易方 購 ；

(三) 在 交易所 以協 方 購 ；

() 法律、 政法 可和監 機構批 的其他 況。

第二 七條 公司依法購 股份 ，屬於本章程第二十 條第(一) 的， 當
在收購之日 10日 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 條第(二) 、第() 的，
當在 個月 或 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 條第(三) 、第() 、第()
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公司合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不， 本公司已發 股份總
的10%，並 當在三 或者 銷。

公司依法 銷購 股份 ， 向原公司登 機關申 理 冊資本 更登 並作
相關公告。

第二 八條 公司不， 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 權的標的。

第五章 公 股份 的 務 助

第二 九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 、墊資、擔保、
或貸款 ，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 。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 條 公司股票採用 名 。

公司股票 當 明的事 ，除《公司法》 定的 ， 當包括公司股票上 的
交易所 求 明的其他事 。

第三 一條 公司， 股股票可按有關法律、 政法 和公司章程的 定 、
、繼承和質 。有關股票所有權的 文件及其他文件， 公司 的股票登
機構 理登 。

第三 二條 ，股股票由董事長 署。公司股票上 的 交易所 求公司其他高
級 理人員 署的， 當由其他有關高級 理人員 署。股票經 蓋公司印章或

者以印 蓋印章 生效。在股票上 蓋公司印章或以印 蓋印章，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 理人員在股票上的 字 可以採取印 。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 和交易的條件下， 用公司股票上 地 監督 理機構、交易所的另 定。

第三 三條 公司依據 登 機構提供的 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 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 據。

第三 四條 在 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 用 定的 提下，公司股份一經 ，股份承 人將作為 股份的持有人，其 名(名稱)將 入 股東名冊 。

任何 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 響任何 股所有權的 文件及其他文件， 登 。 有關登 收取任何費用， 費用不 香港聯交所 定的最高費用。

第三 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 院 主 機構 境 監 機構 成的 、協 ，將境 上 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 ，並 境 代理機構 理。在香港上 的境 上 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 當將境 上 資股股東名冊的 本備置於公司 所；受 的境 代理機構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的境外上市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稱任何理由：

(一) 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經登記，並就登記按《主板上》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該費用不超過《主板上》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的境外上市資股，即H股；

(三) 轉讓文據已繳納香港法律規定的印花稅；

(四) 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轉讓文據；

(五) 股份擬由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超過四人，每位；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加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七) 任何股份不得由未成人或神志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

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在申稱正當理由之日起一個月內，給轉讓人及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書面通知。

所有轉讓文據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七條 發行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開發股份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十二個月內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此款限制不涉及H股，需遵守《主板上》的相關規定。

()不， 用股東權 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 益；不， 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 益；公司股東 用股東權 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 成損 的， 當依法承擔賠 責任。公司股東 用公司法人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 債 ， 損害公司債權人 益的， 當對公司債 承擔 責任。

()法律、 政法 及本章程 定 當承擔的其他義 。

第四 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 人不， 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 益。反 定，給公司 成損 的， 當承擔賠 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 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 信義 。控股股東 格依法 使 資人的權 ，控股股東不， 用 、資產 組、對 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 方 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 用其控 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 益。

第四 八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三份一

(一) 人單獨或者 他人一致 時， 實際支 公司股份

本條所稱「一致」是指一個或者一個以上的人以協同的方式（不問口頭或者書面）
成一致，其中任何一人取決於對公司的投票權，以多數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
的為。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四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二) 審議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和更換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批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批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批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決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名稱、解散和清算事宜做決議；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決議；
-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共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批第十一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 審單金 公司最一期經審 總資產的 0% 的貸款(包括 和)、對 投資、資產 售、收購、租賃、 質 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 ；

(十) 審批 更 集資金用 事 ；

(十) 審 股權 和員工持股 ；

(十) 審 法律、法 和公司章程 定 當由股東 會決定的其他事 ；

(十) 公司股票上 地的 交易所的上 所 求的其他事 ；

(二十) 公司 股東 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 定對象發 不 公司當時全 已發 股份(或 股份， 用)百 之二十的股票， 授權在下一 股東 會召開日 效，唯受限於相關法律法 、 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 地 監督 理機構的相關 定。

在不 反法律法 及上 地相關法律法 性 定的 況下，股東 會可以授權或 董事會 理其授權或 理的事 。

第五 一條 公司下 對 擔保 為， 經股東 會審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 擔保總 ， 或 公司最一期經審 淨資 產的 0% 以 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 擔保總 ， 或保 易 涉

股東 會在審 為股東、實際控 人提供的擔保 案時， 股東或受 實際控 人 支 的股東，不，參 決， 決由 股東 會的其他股東所持 決權 的 半 。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有 反法律、 政法 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 擔保事 的審批權限、審 程 的 定的 為，給公司 成損 的， 當承擔賠 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 。

第五 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 殊

第五 四條 股東 求召集臨時股東 會， 當按照下 程 理：

- (一) 單獨或者合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 求召開臨時股東 會，並 當以書面 向董事會提 。董事會 當根據法律、 政法 和本章程的 定，在收 求 十日 提 同 或不同 召開臨時股東 會的書面反饋 。
- (二) 董事會同 召開臨時股東 會的， 當在作 董事會決 的日 發 召開股東 會的 知， 知中對原 求的 更， 當 ， 相關股東的同 。
- (三) 董事會不同 召開臨時股東 會，或者在收 求 10日 未作 反饋的，單 獨或者合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 召開臨時股東 會，並 當以書面 向監事會提 求。
- () 監事會同 召開臨時股東 會的， 在收 求日 發 召開股東 會的 知， 知中對原 求的 更， 當 ， 相關股東的同 。
- () 監事會未在 定期限 發 股東 會 知的， 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 會， 續 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 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 董事會未 求 股東 會而自 召集並 股東 會的，其所發生的 需費用 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 召集股東 會的， 書面 知董事會。在股東 會決 公告 ，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 低於百 之十。

第五 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 會，單獨或者合 持有公司百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 會召開十日 提 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 當在收

提案二日 知其他股東，並將 臨時提案提交股東 會審 。臨時提案的
容 當屬於股東 會職權 圍，並有明確 和具體決 事 。

第五 六條 公司召開 股東 會， 當將會 召開的時間、地指

第六條 股東會擬董事、監事事的，股東會知中將露董事、監事候人的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職個人況；

(二) 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露持有公司股份；

() 是否受中國監會及其他有關門的處罰和交易所。

第六一條 個人股東自會的，示本人身份或其他能明其身份的有效件或明、股票卡；代理他人會的，示本人有效身份件、股東授權書。

法人股東由法定代或者法定代人的代理人會。法定代人會的，示本人身份、能明其具有法定代人資格的有效明；代理人會的，代理人示本人身份、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人依法具的書面授權書。

第六二條 決代理書由人授權他人署的，授權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當經公。經公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當和決代理書同時備置於公司所或者召集會的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機構決授權的人作為公司的股東會。

股東為香港不時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可結所(或其代理人)，股東可以授權其為合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但是，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授權，授權書明每名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目

和種類，授權書由可結所授權人員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可結所（或其代理人）會（不用示持股，經公的授權和/或一步的據實其獲正授權）使權，同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 三條 書當明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決。

除上定，書明以下事：(一)股東代理人的名；(二)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決權；(三)對股東會程的每一審事投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發日期和有效期限；()人名(或蓋章)。人為法人股東的，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 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主。董事長不能履職或不履職時，由半以上董事共同推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主持。監事會主不能履職或不履職時，由半以上監事共同推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代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主反事使股東會無法繼續的，經現場股東會有決權半的股東同，股東會可推一人擔任會主，繼續開會。果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會主，當由會的持有最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主。

第六 五條 股東會決為普決和決。

股東會作普決，當由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決權的半。

股東會作決，當由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決權的2/以上。

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當就需投票決的每一事明確示成、反對或者棄權票。

第六 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 會 決時，以其所代 的有 決權的股份 使 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 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 決權， 股份不 入 股東 會有 決權的股份總 。

根據 用的法律法 及《主板上 》， 任何股東需就某決 事 放棄 決權、或限 任何股東只能 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 事 ， 有任何 反有關 定或限 的 況，由 股東或其代 投下的票 不， 在 。

第六 七條 除非根據 用的公司股票上 地的上 或其他 法律法 另有 定以投票方 決 ，股東 會以 方 決 。

第六 八條 果 求以投票方 決的事 是 會 主 或者中止會 ， 當立即 投票 決；其他 求以投票方 決的事 ，由主 決定何時 投票，會 可以繼續 ， 其他事 ，投票結果 為在 會 上所 的決 。

第六 九條 在投票 決時，有 票或者 票以上 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 所有 決權全 投 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七 條 當反對和 成票相 時，會 主 有權 投一票。

第七 一條 下 事 由股東 會以普 決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 方案和 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 (職工代 監事除)及其報 和支 方法；

()公司 財 、決 報告，公司 報告；

()除法律、 政法 定或者本章程 定 當以 決 以 的其他事 。

第七 二條 下 事 由股東 會以 決 ：

(一)公司增 或者減少股本，發 任何種 股票、 股 和其他 似 ；

(二) 公司的 立、合并、

第八條 董事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向董事會所有移交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實義，在任期結束並不當然除，在任期結束自然有效。

第八一條 董事續次未能自，不其他董事董事會會，為不能履職責，董事會當股東會以撤換。

第八二條 公司獨立非董事。除本另有定，對獨立非董事用本章程第十三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的定。公司獨立非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專業人士。獨立非董事當實履職，維公司益，尤其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益獲代。

第八三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其擅自離職或公司職時反法律、政法、門章或本章程的定，給公司成損的，當承擔賠責任。

第八四條 未經本章程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以個人名義代公司或者董事會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為董事在代公司或者董事會事的況下，董事當事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五條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至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董事不，少於三人並佔董事會總人的三之一以上。

獨立非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國院監督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門報告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理人員任，但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理人員職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擔任的董事總不，公司董事總的二之一。

董事會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半和罷，董事長任期三，可以任。

獨立非 董事每屆任期三 ，可 任，但 任不能 ，公司股票上
地的上 或法律法 有 定的， 其 定。

第八 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 會負責， 使下 職權：

(一) 召集股東 會會 ，向股東 會提 提案或 案，提 股東 會 有關事
，並向股東 會報告工作；

(二) 股東 會的決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 和投資方案；

() 公司的 財 方案和決 方案；

() 公司的 方案和 ~~虧損~~方案；

() 公司增 或者減少 冊資本的方案、發 股票的方案以及發 公司債 或
其他 及上 的方案；

() 擬 公司 資產收購和 售、 購公司股票或合併、 立、 散及 更公司
的方案；

() 決定公司 法的 ；

(十)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一) 決定公司單 金 佔公司最 一期經審 總資產的10%以上及 0%以 貸款(包 括 和)、對 投資、資產 售、收購、租賃、 質 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 ；

(十二)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定由股東 會決 的事 ，決定公司的其他 事 ；

(十三) 法律法 、香港聯交所上 、公司章程或股東 會授 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 負責 下事 ：

(一) 、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 及 況；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 理人員的培 及持續專業發展；

(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 地 監督 理機構相關 定 的 及 守 ，以及做 相 露的 ；

() 、審查和監督 查 周 東 雷罪及

- () 在發生不可 或 危 ，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 的緊 況下，對公司事 使 合法律 定和公司 益的 處置權，並在事 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 組織 董事會 作的各 ，協 董事會的 作；
- () 聽取公司高級 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 的 提 指導性 ；
- ()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 ；
- () 代 公司處理對 事宜和 包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款 在 的經 合同

知，直接、傳真、專 或其他電子 方，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的，當電 確 並做相 。

況緊，需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的，可以隨時 電 或者其他口 方發 會 知，但召集人 當在會 上作 明。

第九 條 董事會會 當由 半 的董事 方可 。

每名董事有一票 決權。董事會作 決，除法律、 政法 和本章程另有 定， 經全體董事的 半 。

第九 一 條 董事會會， 當由董事本人。董事 故不能，可以書面 其他董事代為 董事會， 書中 明代理人的 名，代理事、授權 圍和有效期限，並由 人 名或蓋章。

代為 會 的董事 當在授權 圍 使董事的權。董事未 某次董事會會， 未 代 的， 當 作已放棄在 次會 上的投票權。

第九 二 條 經公司董事會決 的 事， 按公司章程 定的時間事 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 的資料， 格按照 定的程。董事可 求 提供資料。 之一以上的董事或 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為資料材料 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 作 斷時，可聯名提 緩開董事會或緩 董事會所 的 事，董事會 採納。

第九 三 條 董事會 當對會 所 事的決定做成會， 會 的董事和 員 當在會 上 名。董事 當對董事會的決 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 反法律、 政法 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 受 損 的，參 決 的董事對公司負賠 責任；但經 明在 決時曾 明異 並 於會 的， 董事可以 除責任。 會 的董事有權 求在 上對其在會 上的發 作 明性。董事會會 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 期限為十 。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 員會

第九 四條 董事會下 審 員會、提名 員會、薪酬 員會三個專門 員會，專門 員會的人員組成 事 由董事會另 定。董事會可根據需 立其他專門 員會。董事會專門 員會是董事會下 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 決 提供 或 。專門 員會不 以董事會名義作 任何決 ，但根據董事會 授權，可就授權事 使決 權。

第 章 公 董事會秘書

第九 五條 公司 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 理人員。

第九 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是具有 備的專業知 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 聘。其主 職責是：

- (一) 保 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 ；保存、 理股東的資料；協 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 工作；
- (二) 組織 備董事會會 和股東 會，準備會 材料，安排有關會 ，負責會 ，保障 的準確性，作 並保 會 文件和 ，主 掌握有關決 的 況。對實施中的 問 ， 向董事會報告並提 ；
- (三) 作為公司 監 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 交監 門所 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 門下 的有關任 並組織完成；
- () 負責協 和組織公司信息 露事宜， 立健全有關信息 露的 ，參 公司所有涉 願

-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 露事 ， 導 定並 信息 露 理 和 信息的報告 ， 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 信息 露義 ；
- ()處理和協 公司 相關監 機構、中 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
- ()履 董事會授 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 、公司股票上 地的 交易所 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

第九 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 理人員可以

()聘任或者聘除 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聘以 的負責 理人員及一 員工，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 、獎 ；

()提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

()在董事會授權的 圍 ，決定公司的其他事 ；

()決定單 金 為公司最 一期經審 總資產的10%以下的貸款(包括 和)、對 投資、資產 售、收購、租賃、 質 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 ；

(十)本章程和董事會授 的其他職權。總經理以 的其他高級 理人員協 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 使總經理的 職權。

第一百零一條 總經理 董事會會 ；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 上沒有 決權。

第一百零二條 總經理在 使職權時， 當根據法律、 政法 和本章程的 定，履 信和 的義 。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 財 負責人一人，由董事會聘任或 聘。財 負責人 向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

第 二 章 監 事 會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 監事會。根據法律、 政法 及本章程的 定 使監督職能。

第一百零五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 。監事任期三 ，可以 任。

監事會主 的任 ， 當經 半 監事會成員 決 。

第一百零六條 監事會成員由 名股東代 和一名職工代 組成。其中，股東代 由股東 會 和罷 ，職工代 監事由公司職工代 會、職工 會或者其他民主 產生。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 理人員不， 任監事。

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 會負責，並 使下 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 的公司定期報告 審核並 具書面審核 ；
- (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在 職 時的 為 監督，對 反法
律、 政法 、公司章程或者股東 會決 的董事、高級 理人員提 罷 的
；
- (三) 當董事、高級 理人員的 為損害公司的 益時， 求其 以 正；
- () 檢查公司的財 ；
-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 會的財 報告、營業報告和 方案 財 資
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 冊會 、 業審 審；
- () 提 召開臨時股東 會，在董事會不履 《公司法》 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 會
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 會；
- () 向股東 會提 提案；
- () 提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
- () 依照《公司法》的 定，對董事、高級 理人員提 ；
- (十) 法律、 政法 及公司章程 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 董事會會 。

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每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 ，由監事會主 負責召集。
會 知 當在會 召開十日以 書面 全體監事。監事會主 不能履 職 或
者不履 職 的，由半 以上監事共同推 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 。

監事可以提 召開臨時監事會會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 或臨時會 的，監事會工作人員 當提 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 知， 直接 、傳真、電子 件或者其他方 ，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 的， 當 電 確 並做相 。

況緊 ，需 召開監事會臨時會 的，可以隨時 電 或者其他口 方發 會 知，但召集人 當在會 上作 明。

第一百 一條 監事會的 事方 為：監事會會 的 決實 一人一票，以 名和書面 方 。

決程 為：監事的 決 向 為同 、反對和棄權。 會監事 當 上 向中擇其一，未做 擇或者同時 擇 個以上 向的，會 主 當 求 監事 新擇， 不 擇的， 為棄權；中 離開會場不 而未做 擇的， 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 ， 當由 半 監事會成員 決 。監事會 當將所 事 的決定做成會 ， 會 的監事 當在會 上 名。監事有權 求在 上對其在會 上的發 作 某種 明性 。監事會會 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 。

第一百 一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 況異 ，可以 查； 時，可以聘 律 和會 事 所 專業人士協 其工作，為此而支 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 二條 監事 當依照法律、 政法 及公司章程的 定， 實履 監督職責。

第 三章 公 董事、監事和高級 理人員的 格和義務

第一百 三條 有下 況之一的，不 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 理人員：

(一) 無民事 為能 或者限 民事 為能 ；

(二) 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處
罰，期滿未，或者 罪 政治權，期滿未 0.; 假11.1,《 07事服

公司當在每一會計年度時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公司的財務報告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編。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地方政及主管部門佈的性文件所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存。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同資產負債（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規定附的各份文件）及損益（或）或收支結（現金流），或（在沒有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況下）香港聯交所批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當在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1日將財務報告（包括法例定附於資產負債的每份文件）提供股東。在合法律、行政、門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理機構的相關定的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個月結束的個月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的、個月公佈財務報告。

第五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的利潤按照國家定做相應的調整，按下述方式：

- (一) 依法繳納所，稅；
- (二) 以 的虧損；
- (三) 提取法定公積金；
- () 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
- () 依法提取企業需承擔的各種職工福利基金；

() 支 股東紅 。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 為公司 冊資本的 0% 以上的，可以不 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 ，是否提取任 公積金由股東 會決定。公司不在 ~~公司虧損~~ 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 向股東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 。

第一百二 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 款 ：

(一) 股票面 發 所， 的溢價款；

(二) 國 院財政主 門 定 入 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 。

第一百二 三條 股東 會決 將公積金 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 新股。但法定公積金 為股本時，所留存的 公積金不， 少於 增 公司 冊資本的百 之二十 。

第一百二 四條 公司可以下 (或同時採取 種) 股 ：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二 五條 公司 當為持有境 上 資股股份的股東 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 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 上 資股股份 的股 及其他 的款 ，並由其代為保 款 ，以 支 有關股東。

公司 任的收款代理人 當 合上 地法律或者 交易所有關 定的 求。

公司 任的香港聯交所上 的境 上 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 當為依照香港《受 人條例》 冊的信 公司。

在 守中國有關法律、法 的 提下，對於無人 的股息，公司可 使沒收權 ，但 權 在 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 不， 使。

公司終止以 方 向某境 上 資股持有人發 股息單， 定： 股
息單未 提現，公司 在股息單 續 次未 提現 方可 使此 權 。然而，
股息單在 次未能 收件人而 ，公司 可 使此 權 。

關於 使權 發 股權 不 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 況下確 信
原本的 股權 已 銷毀，否 不，發 任何新 股權 代替 的 股權 。公
司有權按董事會 為 當的方 售未能聯絡的境 上 資股股東的股票，但
守以下的條件：

(一)有關股份於12 最少 已派發 次股息，而於 段期間無人 股息；及

(二)公司於12 的期間屆滿 ，於公司上 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 登公告， 明
其擬將股份 售的 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 向。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向 資股股東支 現金股 和其他款 ，以人民 派 。公
司向境 上 資股股東支 現金股 和其他款 ，以人民 價和宣佈，以港
支 。公司向境 上 資股股東支 現金股 和其他款 所需的 ，按國家有
關 匯 理的 定 理。

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非有關法律、 政法 另有 定，用港 支 現金股 和其他
款 的，匯率 採用股 和其他款 宣佈當日之 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 公佈
的有關 匯的 賣 價。

第 六 章 會 計 事 務 所 的 聘 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 當聘用 合國家有關 定的、獨立的會 事 所，
會 報 審 、淨資產驗 及其他相關的 服 業 ，聘期一 ，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的會 事 所 由股東 會決定，董事會不 在股東 會決定 任
會 事 所。會 事 所的審 費用由股東 會決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 事 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 治 異

第一百三 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 事 所 有 下 權 ：

(一)

()在 合法律、 政法 及公司股票上 地 交易所的上 的 提下，以
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 ；

()以公告方 ；

()公司或受 知人事 約定或受 知人收 知 可的其他 ；

()公司股票上 地有關監 機構 可或本章程 定的其他 。

本章程所 「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 ，公司發給境 上 資股股東的 知，
以公告方 發 ， 按當地 的 求於同一日 香港聯交所電子登 系 統
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 係何 何來依 登 於香港聯交所的 上 統

告 品

統 司 公司 發由 的 方 ，公司 發 給
於 所 其他

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望只收取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用法律
和法的圍並根據用法律和法，公

第九章 公 解 散 和 清 算

第一百四 二條 公 司 下 原 散 ：

(一) 營 業 期 限 屆 滿 ；

(二) 股 東 會 決 散 ；

(三) 經 編 合 併 或 者 立 而 員 ； 員 門 長

() 依 法 吊 銷 營 業 照 、 責 關 閉 或 者 撤 銷 ；

() 公 司 經 營 理 發 生 ， 繼 續 存 續 會 使 股 東 益 受 損 ， 其 他 不 能 決 的 ， 持 有 公 司 全 股 東 決 權 10% 以 上 的 股 東 ， 可 以 求 人 民 法 院 散 公 司

第一百四 三條 公 司 本 章 程 第 一 百 十 二 條 第 (一)、(二)、()、() 定 而 散 的 ， 當 在 散 事 由 現 之 日 1 日 成 立 清 組 ， 開 清 。 清 組 由 董 事 或 者 股 東 會 確 定 的 人 員 組 成 。 期 不 成 立 清 組 清 的 ， 債 權 人 可 以 申 人 民 法 院 指 定 有 關 人 員 組 成 清 組 清 。 目

()處理公司清 債 的 餘財產；

()代 公司參 民事 活 。

第一百四 六條 清 組 當自成立之日 10日 知債權人，並於 0日 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 當自接 知書之日 0日 ，未接 知書的自公告之日 ，日 ，向清 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 當 明債權的有關事 ，並提供明材料。清 組 當對債權 登 。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 組不，對債權人 清 。

第一百四 七條 清 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 資產負債 和財產清單 ， 當定清 方案，並報股東 會或有關主 機關 。

公司財產按下 清 ：支 清 費用、支 職工的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金，繳納所欠稅款，清 公司債 。

公司財產按 款 定清 的 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 。

清 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 清 無關的經營活 。

第一百四 八條 清 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 資產負債 和財產清單 ，發現公司財產不 清 債 的， 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 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 定宣告破產 ，清 組 當將清 事 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四 九條 公司清 結束 ，清 組 當 作清 報告，報股東 會或者人民法庭 ，並報 公司登 機關，申 銷公司登 ，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章 公 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 條 公司根據法律、 政法 及公司章程的 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發生下 之一的，公司 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 政法 修改，章程 定的事 修改 的法律、 政法 的 定相 ；
- (二)公司的 況發生 化， 章程 的事 不一致；
- (三)股東 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五 一條 修改公司章程 按下 程：

- (一)董事會首 修改本章程的決 並擬 章程修正案；
- (二)董事會召集股東 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 會 決；
- (三)股東 會 決 章程修正案；
- ()公司將修改 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 機關備案。

第一百五 二條 股東 會決 的章程修改事 經主 機關審批的， 報主 機關批 ；涉及公司登 事的， 當依法 理 更登 。

第二 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五 三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 有約束 ； 人士 可以依據本章程提 公司事宜有關的權 主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 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 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 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 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 款所稱 ，包括向法院提 或者向仲 機構申 仲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 理人員」是指公司董事會秘書、財 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為公司高級 理人員的人員。

